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定期考及複習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14102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1217 課程發展委員會公告

壹、依據：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本校獎懲實施要點

貳、重大考試試場規則：

- 一、文具自備，不得在考試期間於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二、抽屜應淨空或轉向，座位排成直排並依順序坐好。
-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自行調換座位等行為。
- 四、**非考試用品及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用品不得攜入考場也不得隨身就近放置**，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筆記本、考科相關文宣資料、計算紙等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 等）、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電子鐘**、呼叫器等**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六、**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七、考試期間請勿飲食，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持相關證明(如藥袋、醫囑)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
- 八、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寫作測驗、手寫卷請用黑色墨水筆寫，不得使用特殊墨水筆(如：擦擦筆)，未用黑筆書寫，寫作測驗以 0 級分、手寫卷以 0 分計算。
- 十、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監試人員宣達測驗結束後未即時停止作答，視為違規。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定：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校規處理
第一類： 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或 意圖 有作弊行為者。(包含 意圖或明確有 使用電子產品、閱讀書面資料、比手勢、交換座位、交換答案卡、 明顯轉向其他考生 等)。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該科測驗不列級分。	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四款計大過乙次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該科測驗不列級分。	依校規第十一條第五款記小過乙次
第二類： 違規行為	一、違反試場規則、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或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成績 5 分	核實計分。	依校規第十一條第五款記小過乙次
	二、隨身或就近攜帶非考試用品或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筆記本、考科相關文宣資料、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 等）、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電子鐘、呼叫器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科成績 10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屬校規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者，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四款記小過乙次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下課後歸還；行動電話、智慧型載具請於測驗結束後交至教務處，教務處將電話通知家長)
	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材、電子鐘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位置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科成績 5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四、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等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科成績 5 分		
	五、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再進入考場者。	扣該科成績 10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六、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停止者。	扣該科成績 5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七、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仍不從者。	扣該科成績 10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八、測驗期間飲食飲水(未經監試人員允許)。	扣該科成績 5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九、答案卡(卷)個人資料欄漏寫、漏劃或劃記錯誤。	扣該科成績 3 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	

肆、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課發會報告後公告。